

证券代码：838262

证券简称：太湖雪

公告编号：2023-163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太湖雪蚕桑文化园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胡毓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326,01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83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3-13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1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326,01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严康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则要求，公司董事会补选一名独立董事，提名严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326,01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改公司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3-13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3-133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3-155
承诺管理制度	2023-13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3-13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23-139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23-140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23-141
利润分配制度	2023-14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3-14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23-14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3-14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326,0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二	《关于补选严康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658,185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杜若飞、丁子瑞

(三) 结论性意见

炜衡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形成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严康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12月13日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德瑞	独立董事	离职	2023年12月13日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